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ABN-02215

副正本

郵局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237141

ABN-02215 CT-Joyce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代：張龍根 印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[illegible]號[illegible]樓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鄧羽雯即鄧琪姍([illegible])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[illegible]

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印

張龍根 印

汐止龍安

存證號碼 000469

（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611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緣	荷	商	荷	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台	北	分
二	公	司	於	民	國	八	十	八	年	八	月	二	十	日	受	讓	本	件	原	債
三	權	人	美	商	美	國	商	業	銀	行	國	家	信	託	儲	蓄	股	份	有	限
四	公	司	松	山	分	公	司	之	營	業	及	資	產	，	嗣	荷	商	荷	蘭	銀
五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台	北	分	公	司	對	借	款	人	鄧	羽	雯	即
六	鄧	琪	姍	之	債	權	及	其	連	帶	保	證	人	暨	其	他	從	屬	之	權
七	利	，	全	部	尚	未	清	償	之	本	金	、	利	息	之	一	切	權	利	、
八	名	義	、	利	益	、	義	務	及	責	任	於	民	國	九	十	四	年	十	二
九	月	一	日	全	部	讓	與	新	榮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
十	下	簡	稱	「	新	榮	資	產	」	旋	新	榮	資	產	於	民	國	九	十	八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

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91fc3f1-ad60-11eb-8000-1e7d22f1c118